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51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被告 林信宗即泰晶男女健康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叁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壹佰叁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用電戶（電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及0000000000），積欠電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38元，經原告再三催索無著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1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費繳費憑證、繳費通知單、終契戶欠費催收紀錄卡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6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
01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2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03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給付
04 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
05 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
06 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
07 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
08 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
09 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
10 給付電費，而被告於113年4月8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，有
11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
12 求被告給付20,1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
13 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
14 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6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18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9 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7 合 計	1,000元	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3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2 書記官 潘美靜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3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4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